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
市政中心)

承辦人：吳翰屏

電話：06-2991111 # 6270

傳真：06-6378183

電子信箱：hanp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景字第1121460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2年11月3日台內營字第11208313761號函 (1460624A00_ATTCH2.PDF)

主旨：轉送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
階段—「臺南運河橋體燈光及周邊景觀重塑設計」核定
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3日台內國字第11208313761號函辦理。
- 二、本市提報之「臺南運河橋體燈光及周邊景觀重塑設計」獲核定整體規劃及設計經費500萬元(中央補助390萬元，地方配合款110萬元)，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8,000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2,000萬元)，俟整體規劃及設計成果完成後，以後續計畫審查核定數額為準，並據以調整個案規劃設計及後續監造與工程經費。
- 三、請依國土管理署來文辦理墊付及採購作業，並於採購契約納入規劃設計審議未通過之中途解約結算機制，以及因計畫範圍擴大或監造服務需要之後續擴充條款。
- 四、核定函說明四之提案計畫書修正事由本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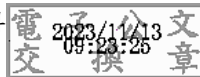


五、依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須知，規劃設計各階段審查須請本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協審；另後續規劃設計討論及審查會議亦請通知本局參與。

六、請依核定函說明五要求，於112年12月15日前完成發包，113年2月29日前完成設計。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葉副市長辦公室、本局地景規劃工程科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208313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0530212_11208313761_112D2065091-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
階段計畫之規劃設計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9月27日內授國都字第112083036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依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年-115年)，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依勞務契約簽訂時為準)規定辦理。
- 三、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競爭型第二階段計畫之規劃設計經費，核定個案詳附件；表列之建議匡列計畫總經費為暫匡列數額，實際工程核定數額，應依本部後續規劃設計審查輔導會後之核定數額為準。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於112

年11月20日(星期一)前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

五、核定規劃設計補助計畫務期於112年12月15日前完成發包作業，及於113年2月29日前完成設計，並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另為遴選出專業設計團隊，建議貴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依法於採購契約書設計有關規劃設計審議未通過之中途解約結算機制，以及因計畫範圍擴大或監造服務需要之後續擴充條款。

六、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花政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

類別：工務 編號：6

計畫名稱：「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臺南運河橋體燈光及周邊景觀重塑設計」

一、計畫說明

近年來配合臺南運河兩岸綠帶景觀及步道之初步營造，運河已成為都市之耀眼軸帶，藉由本案延續臺南持續推動之「金色流域計畫」，重新整頓運河六座橋體燈具硬體及周遭景觀燈光之系統控制，提出「金色流域2.0」，希望進一步串接整合先前基地內或周邊未加考量之閒置綠地空間或夜間都市活動，進行資源整合再造，擴大安平區到中西區沿線運河之觀光效益，營造臺南新水域觀光廊帶，並串聯周邊歷史地景，活化夜間觀光效益，進一步帶動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

二、經費需求

本補助計畫係由中央核定補助款項390萬元及配合款110萬元，核定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500萬元。

另本局由112年預算「工程建築及設備-工程建築及設備-本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等公共設施新建、維護、綠美化及搶修工程等費用(含規劃設計費)」項下支應10萬元配合款，故本次配合款擬申請100萬元，共計新台幣490萬元(中央補助款390萬元、市配合款100萬元)

三、預期成果

營造河畔散步道，串聯台南運河沿岸，並導入燈光設計，兼具安全性與視覺美觀，創造富有完善機能都會水岸。重現運河風光，喚起民眾過往記憶，打造運河歷史文化脈絡河畔空間。

四、相關位置圖



計畫範圍圖